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承辦人：洪鈺翔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268
傳真：02-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xiang901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3309078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288-4地號等第三種商業區、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、第三種商業區（特）細部計畫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，自113年12月27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；另計畫書圖1份，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同區公所（另檢附公告1份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辦公處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（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）

